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03號
承辦人：高甯柏 02-2362-8232分機607
電子郵件：ningpal@redcross.org.tw
傳真：02-2363-964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賑字第10700007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及清冊1份,紅單式樣1份(107D000462_107D2000127-01.pdf、107D000462_107D2000128-0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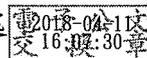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0206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」補助對象及申請期限修訂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0206花蓮震災賑濟復原重建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照顧受災學子，旨揭補助案補助對象增列「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」之住戶學子，並再延長申請期限至107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通知各校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、賑濟處



花府

107/04/11



1070068261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		編號： (本會填寫)			
學校名稱		學校地址			
校長姓名		聯絡電話			
承辦人		聯絡電話		(O)：	
		e-mail		(M)：	
申請人數		申請金額			
類別	幼兒園	國小	國中	高中	大學及以上
人數					
學校帳戶資料	戶名： 銀行別： 匯款帳號：				
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					
校長(簽名)：					
說明事項	<p>1.補助對象為全戶設籍或承租住在花蓮市吾居吾宿大樓、白金雙星大樓(國盛六街)、雲門翠堤大樓(商校街)，及花蓮縣政府評估，列為紅單之危險建築物的家庭。</p> <p>2.補助金一律撥入學校帳戶，由學校直接支付受益學生的相關求學費用(學雜費、文具、書籍、課輔、交通、上學與生活服裝用品、家用書桌椅及電腦…等)。</p> <p>3.補助金，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每人1萬元、高中每人3萬元、大學及以上每人5萬元，使用期限至108年3月底止。</p> <p>4.請務必據實填具。申請學校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訪視稽核，如有不實，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補助金。</p>				

檢
附
文
件

- 1.本申請表，請加蓋學校官印及校長職章。
- 2.申請清冊。
- 3.申請學生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。
- 4.租屋者請附租賃合約影本。
- 5.學校匯款帳號資料。

**※申請期限：107年2月23日~5月31日止，填妥本表後連同應檢附申請清冊及文件
(詳如上述)，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賑濟處收
(10855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諮詢電話：02-23628232 轉 607)**

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

0206 花蓮震災家庭住屋倒塌學子教育補助金申請清冊
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合約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合約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合約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學生父親姓名	學生母親姓名	監護人姓名
戶籍地址(租屋地址)	證明文件		災前住宅情形	災後住宅情形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災前戶籍謄本或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合約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
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國盛二街 63號

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
(紅色危險標誌)

危險標誌編號：_____

本建築物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表
辦理緊急評估，緊急評估結果有危險之虞，應
暫時停止使用，須經補強認定後始得使用，並
解除本標誌或拆除危險建築物。

建物座落：花蓮縣(市) _____ 鄉(鎮市區) _____ 里(村) _____
國盛2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弄63號

評估日期：107年2月11日

附註：

1.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7條、第31條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。
2. 本危險標誌非經本府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隨意撕毀或遮掩。

(縣(市)長用印)

